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8號

異議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黃苡瑄(原名：黃千金)執行更生事件，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即新台幣5萬元範圍之逾期申報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查依據上揭本條例第36條規定關於債權表異議事件之規定，債權人僅能對"其他"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經登載於債權表）聲明異議，非謂申報人或債權人可就自己未申報債權，以債權表異議方式行申報之實。

2. 異議人對債權表中自己債權登載金額異議，雖形式上似為債權表異議事件，但異議標的並非「其他」債權人已申報之債權，與本條例第36條規定不符，非債權表異議事件。

三、另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屬於強行規定事項。次按，本條例第33條第5項規定，申報人申報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01 四、惟查：

02 1. 查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7號裁定
03 諭知債務人自114年7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已
04 於同年7月17日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4年8月5日前
05 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同年8月25日
06 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
07 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債務人住
08 所地所在之區公所，且上該公告已於同年7月22日送達異議
09 人處，此有送達證明函附卷可證，但異議人收受通知卻未曾
10 於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向本院申報債權。

11 2. 異議人雖稱前已依本院114年4月29日通知提出民事陳報狀，
12 但該函僅係本院為審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本條例第3條「不能
13 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而得開始更生程序所為之調查，且已
14 載明係依據本條例第9條進行調查，並無有誤導異議人通知
15 申報債權之情事。且該函發函時間債務人尚未經裁定開始更
16 生程序，異議人之陳報狀自不符本條例第33條「於法院所定
17 申報債權之期間」申報債權之規定。

18 3. 承前，異議人未於法定申報或補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然債
19 務人前有將異議人之債權填寫於債權人清冊，因此，依本條
20 例第47條第5項規定「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
21 清冊記載同一之內容之申報」，視為異議人於申報首日已申
22 報債權新台幣（下同）5萬元。

23 4. 綜上，異議人遲至114年9月19日，始以114年9月11日民事異
24 議狀申報債權總額為10萬9,783元一情，於逾債權人清冊記
25 載內容範圍即5萬元之申報，已遲誤債權申報與補報期間，
26 為逾期申報。

27 五、因此，異議人之逾期申報債權，於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範
28 圍5萬元之申報，不符上揭規定，應予駁回。

2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